

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注销 《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示

(2023 年第四期)

根据《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办理食品经营许可注销手续”等规定，现将拟注销后附列表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30 个工作日。相关经营者如在公示期内有异议，请与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科（审批服务科）联系（联系电话 020-83606141）。

自公示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未到我局办理相关手续的，我局将注销其《食品经营许可证》。

特此公示。

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2 月 27 日



拟注销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经营者名称	经营场所	许可证编号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有效期限
1	广州想当年餐饮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南一街七巷23号之2商铺北	JY24401040302108	肖燕	2022-09-09至 2027-09-08
2	广州利奥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五羊分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101号374-380铺、3140-3150铺、3154铺	JY24401040289438	陈国君	2022-01-30至 2027-01-29
3	广州市越秀区凤上餐饮店	广州市越秀区矿泉街瑶台瑶池三巷十四号之一	JY24401040293635	徐凤上	2022-07-19至 2027-04-28